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我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规范调查流程，明确调查方式、工作程序、调查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现状为农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可遵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调查方式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政府征地机构、土地储备机构）可委托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

三、工作程序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分析）两个阶段，调查工作程序如图1所示。



图1 调查工作程序

四、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的相关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污染识别阶段，调查内容主要为资料收集和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一）资料收集和分析。

收集资料包括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地块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用灌溉水来源、工业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地块及相邻地块的企业分布、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等。

（二）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以调查地块为主，需同时考虑周边地块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踏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周边区域现状和历史情况。

（三）人员访谈。

1. 访谈内容。

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阶段所涉及的疑问和需要考证的内容。

2. 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四）污染识别结果分析。

本阶段调查结论应明确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存在可能造成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以及开展调查采样的必要性。若无可能的污染源，可结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说明可能污染来源，污染类型等，提出土壤采样分析建议。

若满足以下任何一项，均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采样分析等后续调查工作：

1. 地块及周边区域历史上曾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

2. 地块及周边区域历史上曾从事过规模化畜禽养殖，或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

3. 历史上曾作为污水灌溉区，或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填埋等；

4．历史上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

5.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等；

6. 历史上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 地块相关资料缺失，缺少判断依据。

无以上任何一项，通过第一阶段污染识别证明无可能的污染源，可结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五、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工作。

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及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并对污染识别结果分析的7项情况逐一进行具体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给出明确的调查结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七、其他事项

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人及施工单位应密切注意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